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金坛区基础测绘成果标准升级数据更新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1)：常州市测绘院

受托方(乙2)：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2年金坛区基础测绘成果标准升级数据更新

2.项目要求：

（1）对金坛区境内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不含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以北区域约475平方公里进行1:500、1:1000地形图修补测，为金坛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灾害防范及智慧城市建设等提供必备的基础数据。

（2）项目地形图更新成果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经度为12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成图比例尺中心城区和重点板块为1:500，其余区域为1:1000分幅，均采用50cm×50cm矩形分幅。成果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和常州市地方标准《1:500 1:1000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3204/T 1016-2021），图形文件以“图幅编号.dwg”保存。

（3）提交成果须满足《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入库要求，并录入到相应数据管理系统。

3.行业标准与规范

- （1）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2）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 （3）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4）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5）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6）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7）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8）GB/T 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9）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10）DB3204/T 1016-2021《1:500 1:1000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 （11）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

5.成果要求：成果质量满足规范要求，需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质检,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价：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2490000元）；其中常州市测绘院的费用总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294800元；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的费用总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195200元。

注：本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技术方案通过后付20%，提交初步成果后付20%，通过验收后付3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本项目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金坛区更新测绘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按时支付更新测绘费用；

5.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测绘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测绘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地形图测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地形图测绘报告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地形图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技术负责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提交的地形图测绘报告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测绘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支付滞纳金。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乙方（牵头方）（盖章）： 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成员方）：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袁伟伟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